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32292025610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7140 号
住 所： 广西南宁市罗文大道 33 号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运德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保修厂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邕武路 8 号综合楼二层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含 港口区、防城区）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申请材料、入围公告等，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1	维修车辆	拆检四轮保养. 拆装缸盖更换汽 缸床垫.右侧玻 璃车身.前风挡 下 右后包角	1	辆	16,757.22	桂 AB2091	16,757.22
2							
3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陆仟柒佰伍拾柒元贰角贰分 ，（小写） 16757.22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三、合同起止为： 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维修完毕交付车辆，验收 车辆后 10 个工作日结算维修款。

四、服务条款

（一）、维修服务项目： 各类型车辆整车大修、总成大修、汽车一级、二级维护，专项修理小修 理，和其它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等。

（二）、维修费用及优惠率：

2.1 维修费用由维修工时费和零配件价格组成。

2.2 维修工时费参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的机动车维修标准和规范或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维修工时费执行。乙方投标文件中没有承诺的维修工时费，可由甲方与乙方商定。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时费综合优惠率进行结算。

2.3 零配件价格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执行，并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零配件综合优惠率进行结算。

(三)、质量保证：汽车维修服务质量和其质量保修按交通部门的有关行业标准执行。维修合格出厂汽车的质量保证里程为：

(1) 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0 公里或者 100 日；

(2) 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5000 公里或者 30 日；

(3) 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000 公里或者 10

(四)、乙方附加优惠：

4.1、属例行检查，如检查灯光、油水，对维修竣工的车辆外观免费清理（洗车）等免收人工费。

4.2、免费建立车辆修理档案，实行一车一档（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并对每次维修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做好随车档案跟踪、调查、修后服务工作。

4.3、免费提供车辆维修预算。

4.4、免费为甲方车主提供查询各厂家汽车维修零部件价格。

(五)、优质服务

5.1、乙方要保证主动、热情、优质服务，车辆随送随修，不分节假日，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5.2、负责送修人员的接送工作（限市区内）和提供送修人员休息场地。

(六)、甲方的权利：

6.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6.2、对已完工汽车，如发现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七)、甲方的义务：

7.1、甲方根据车辆维修需要将待修汽车送到乙方维修。

7.2、办好进厂维修车辆的随车证件、附件的交托手续。

7.3、必须按时接收已竣工汽车；

7.4、必须按合同规定及时与乙方结算汽车维修费用；

7.5、不得向乙方提出除修车以外的服务要求；

7.6、甲方应妥善保管好所有的维修单据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八)、乙方的权利：

8.1、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结清汽车维修费用。

8.2、要求拒绝甲方提出除维修服务以外的服务要求。

8.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甲方的违约行为。

(九)、乙方的义务：

9.1、优先为甲方的送修汽车提供维修服务；

9.2、乙方不得将送修车辆转厂维修。

9.3、必须认真做好汽车定损鉴定工作，不得以换代修；不得将送修汽

车转厂维修；

9.4、保证送修汽车的安全；

9.5、保证维修质量；

9.6、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定质量标准的全新原厂配件，不得以次充好，以旧换新或随意更换汽车配件。

9.7、已竣工汽车，乙方应填写汽车维修结算清单、汽车维修合格证明书和汽车维修后保用承诺书，注明竣工时间、维修材料项目及材料进货价格和材料管理费优惠额。

9.8、乙方应保存好所有的维修单据和资料，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9.9、乙方指导甲方车辆的一般保养维护。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没有依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则以延付的修理费为基数，按每日1%支付违约金；

10.2、甲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及时接收每一竣工汽车，逾期则以每车每日10元为标准向乙方支付管理费。

10.3、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乙方应按每日该汽车的维修费5%的违约金支付给甲方。该费用可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

10.4、如甲方送修汽车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5、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投诉：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其具体方式为：

11.1、甲方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其主管部门投诉；

11.2、乙方可就甲方所提出的除维修或服务以外的要求向甲方主管部门投诉。

(十二)、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2.1、经甲、乙双方认可，可更改本合同；

12.2、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12.3、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经济赔偿：

A、甲方对乙方的有效投诉（如零配件价格、工时费、定修先斩后奏、结算质疑等投诉）记录累积达4次以上；

B、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汽车将由他厂维修；

C、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配件或以旧件换取甲方送修汽车零件；

D、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汽车出现事故造成经济赔偿。

12.4、如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A、乙方对甲方的有效投诉达4次及以上；

B、甲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与乙方结算。

C、未经乙方同意，甲方私自将进厂维修车辆驾离厂区或造成损失的

(十三)、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 邕武路8号综合楼 二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苏州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16044730507005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